

# 111 學年度新竹市立建功高中教室佈置比賽辦法

## 一、目的：

為營造優良學習環境，提升學習效果與興趣，激發創造與審美能力，達到境教之功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對象：本校國一、二及高一、二班級。

## 三、佈置原則：

- (一)教室佈置內容須富有教育意義，使教室具有學習力、凝聚力。
- (二)教室佈置以展現與形塑班級風格之內容為主題。主題以符合教育性、積極正向為原則，由各班同學與導師討論訂定之，自行構思主題。
- (三)教室佈置的內容可根據下列欄位裝置，亦可由導師與全班同學討論決定。
  - 1.公佈欄：公佈班級記事或學校通知事項，預留張貼各處室公告處。
  - 2.榮譽榜：公佈班級榮獲團體獎狀或錦旗、各班級自訂榮譽公約。
  - 3.學生作品欣賞欄：配合各科教學公佈班級優良作品，如美術、短文等優良作品，各班自由設計加以美化，經常更新佈置優良作品
  - 4.班級公約及標語用語：用語簡潔有力，內容應能激勵勤學向善精神。
  - 5.其他專欄：交通安全、升學資訊、生活新知、各項宣導、綠化環境、心情札記、品格專欄、反毒專區等，各班可擇若干主題設置專欄。
  - 6.亦可以班級需求及空間大小規劃佈置閱讀區、掃除區等各式實用空間。
- (四)教室佈置以不破壞油漆粉刷為原則，**避免使用膠帶張貼牆壁**，門窗力求整潔，桌椅要排列整齊。以整潔、美觀、簡單、樸素、經濟為原則。

四、佈置時間：8/29-9/25

## 五、評分標準：

| 美觀性 | 教育實用性 | 整潔環保其他 |
|-----|-------|--------|
| 50% | 30%   | 20%    |

六、評分時間：**9/26(一)-9/30(五)**；評審為美術老師及校內行政人員

八、請各班導師指導班上學生並參與佈置之過程，以激發創意爭取榮譽。

## 九、獎勵：

- (一)國中各年段錄取特優、優等、佳作各一名，高中各年段錄取特優、優等各一名，頒獎鼓勵。獎勵班級數可視當年度班級之表現，增減名額。
- (二)參與**佈置教室工作之個人**，由班導師提出名單敘獎。

敘獎建議：**第一名：小功一次、第二名：嘉獎兩次，第三名：嘉獎一次**

十、教室佈置後應維護**整學年**。

十一、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